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938號

聲 請 人 沙河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寬

相 對 人 鄧培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4年4月22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5,4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4月22日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未載，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,400,000元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15年3月1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12%計算之利息暨遲延30日內按年息16%計算之違約金及遲延第31日起以每萬元按每日2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按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，不生票據上之效力，票據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而票據法並未規定得記載違約金，故如票據上記載違約金事項，或其形式上雖非名為違約金，但實際上具違約金性質者，應不生票據上之效力。查系爭本票固有記載「本息遲延給付利息違約金另按以日計息，三十日內以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加付，第三十一日起視同違約，每萬元每日二十元加付」等文字，惟揆諸前揭說明，前開有關違約金之約定縱有記載亦不生任何票據上之效力，是

01 聲請人聲請就違約金裁定准予強制執行部分，於法無據，應
02 予駁回。

03 三、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9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10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11 止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1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